

## 台灣種畜禽產業協會理監事選舉注意事項(草案)

經 年 月 日第一屆第一次會員大會會議通過

- 一、本會理事監事選舉將選出理事十五人與監事五人；依計票情形得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五人與候補監事一人。
- 二、依據本會章程第二十條規定，理事與監事任期三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- 三、本次選舉採無記名連記法，圈寫時不得超過應選出名額。本會會員最多可選舉理事十五人與監事五人，每票均應投給不同之候選人。投票數超過者(即理事圈寫超過十五人，監事圈寫超過五人)，整張選票視為廢票，投票數未超過而集中二票以上圈選給同一候選人者，視為投給該候選人一票。
- 四、理事與監事的投票單與投票匭以不同顏色區隔，若有誤投票匭情況發生，則該選票視為廢票。
- 五、選票之圈選必須使用本會提供之圈選圖章，蓋在圈選格中，勿超出圈選格之範圍。塗改、夾寫其他文字符號、用筆圈選、簽名、蓋章或投票單污損至無法辨識者，將視為無效選票。
- 六、本會理事與監事之選舉票，應蓋用本會圖記及推派監事印章後，始生效。
- 七、本會會員出席會員大會時，應於簽到簿上簽到，並出示身分證明，經與會員名冊核對無誤後，領出席證，憑該證親自領取選舉票乙張。
- 八、本會會員因故不能出席會員大會參加選舉時，得以書面委託有選舉權之會員出席，並行使其權利，但一人僅能受一會員之委託。受委託之會員應憑委託書領取選舉票乙張。
- 九、選舉前應現場徵求選務人員，由選舉人互推或由會議主席指定監票員、發票員、唱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，辦理監票、發票、唱票及記票等事宜。
- 十、本會理事與監事之選舉，於發票前由理事長宣佈停止辦理簽到，並報告出席人數及投票截止時間後，由發票員開始發票。
- 十一、本會理事與監事之選舉，應設置投票匭，經常務監事檢查後，當場封閉。選舉人應親自在指定之場所圈寫選票，並親自投入票匭。
- 十二、經截止投票後，應即當場開票，由會議主席當場宣布選舉結果。